

兩面操作

重金宣傳避申報 濫報妄圖擴公數

初選爛賬未清

豈容公帑埋單

特區政府早前因疫情押後立法會選舉，惟參選人仍須申報選舉開支，包括攬炒派於「初選」期間的花費。特區政府雖已多次強調「初選」涉嫌違法，但迄今仍未表明會否發還與「初選」相關的開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翻查選舉開支時發現，並非所有「初選」參選人都有申報相關開支，而有申報者每人須分擔約2.8萬元至5.5萬元經費，累計涉款近100萬元。有政界人士指出，「初選」旨在決定出戰立法會選舉的人選，過程含宣傳成分，故涉事者必須申報，否則已涉嫌違法，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必須徹查。同時，政府亦應盡快表態，不會發還「初選」的開支，不能用公帑為涉嫌違法的「初選」埋單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國務院港澳辦、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中聯辦於7月先後發表聲明，譴責「初選」非法操控選舉，亦無法律效力，更公然挑戰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早前亦表明，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已清楚列明候選人定義，正式成為候選人或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表示會參選的都屬候選人，而選舉開支有嚴格規管，倘超出總額上限即屬違法，故「初選」所產生的開支已是正式選舉開支，必須申報。

當「捐款」有「報銷」疑試底線

不過，民主黨的許智峯、公民黨的譚文豪、郭家麒、李予信；「議會陣線」的毛孟靜；「抗爭派」的張崑陽、劉穎匡；東區區議員徐子見和灣仔區議員楊雪盈等參選人均未有申報「初選」開支，僅列明收受了負責「初選」的「民主動力」的捐贈，但部分屬同一政黨的參選人則有申報「初選」開支，疑似測試政府底線。

據有參與「初選」者的申報顯示，「初選」總開支約318.9萬元(見表)，包括給予香港民意研究所約162.3萬元作統籌整個項目及提供專業服務，而「民主動力」按5個地方直選選區的「初選」票站數目，計算各區攤分整體開支的比例。

在「初選」隊伍最多的新界東，每張名單僅須承擔約2.8萬元的「初選」開支，而新界西每張名單則須支付逾5.5萬元。至於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，每位「初選」參選人須承擔29.5萬元開支。4名參與衛生服務界「初選」的參選人則每人分擔4,266元，而「民主動力」亦向全部「初選」參選人捐贈對應的花費。

政府早前表明，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參選資格的12名參選人(見表)，將不會獲發還選舉開支，但至今仍未表明會否向無被DQ的參選人，發還其申報的「初選」開支。

曾參加「初選」的「加山傳播」創辦人馮達浚申報用了近63.3萬元，但他最終並未報名參選立法會，若政府最終發還「初選」開支，即會幫馮達浚等人「全數埋單」。

胡志偉燒15萬 宣傳片收視勁差

社交媒體越趨旺盛，不少選舉參選人都會在網上發布議政或宣傳短片，但這些用公帑「埋單」的短片原來所費不菲，其中九龍東參選人、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就用了14.8萬元製作一條宣傳片，並以1.17萬元聘請了一位facebook剪片



■胡志偉花14.8萬拍攝的宣傳片，自7月中至今有近6萬觀看次數。

技術員，可見他相當重視宣傳，亦樂意在此方面投放「公帑」。

胡志偉名單的總開支為68.7萬元，並獲「民主動力」及民主黨分別捐贈了5萬元和2.3萬元。該68.7萬元開支中，55萬元為選舉廣告開支，單項最高為社交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，耗費逾15.9萬元。

多拍隨時爆數 遠遜政府宣傳

單據顯示，該宣傳片的製作非常「全面」，包括劇本編寫、形象設計、fb廣告、道具服裝、劇組人員及後期製作。胡志偉於7月中旬上傳該段91秒的宣傳片至其個人fb，但至今只有近6萬觀看次數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政府今年修訂了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，九龍東每張參選名單的開支上限為1,996,000元，若選舉按原定日期(9月6日)舉行，胡志偉或多拍幾條宣傳片，隨時「爆數」。

政府早前為呼籲市民與暴力割席，先後在社交媒體、電視及電台及發多條短片，但卻遭攬炒派批評「開支高」但「成效低」。其中一條只在社交媒體播放、題為「青紅皂白 清楚明白」的短片在今年1月發放，至今有近96萬觀看次數，製作費為39萬元。若將該片與胡志偉的宣傳片按時間比例作對比，顯然政府的宣傳片性價比更高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張崑陽着草 54萬「捐款」失蹤

選舉事務處近日陸續公開參選的開支申報，備於香港國安法而潛逃海外的「獨人」張崑陽卻無申報任何開支，但文件顯示他獲私人公司「Chung Chi Limited」捐贈了54萬元現金及價值3萬多元的服務和貨品，惟張崑陽至今仍未交代捐款去向，疑似挾帶私逃。

「民間外交網絡」前發言人張崑陽早前在九龍西「初選」以第二名出線，並報名參加同區選舉，但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卻潛逃離港。

根據其開支申報，張崑陽獲「Chung Chi Limited」捐贈了54萬元現金、

價值850元的傳單，及價值33,013元的服務，包括租用辦公室、大聲公、寬頻和車輛等，而主辦「初選」的「民主動力」亦捐贈了33,114元的「服務」予張崑陽。

張崑陽在選舉開支申報的最後簽署日期為8月24日，文件並無列出選舉代理人，但選舉管理委員會於9月29日收到該開支申報。

「眾志」殘殼 收捐資「獨」

根據查冊資料，「Chung Chi Limited」的董事為前「香港眾志」副主席鄭家朗，在「眾志」因國安法解散後，該

公司亦在運作，並向前「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前「眾志」副主席袁嘉蔚，及人稱「立場姐姐」的何桂藍分別提供約45萬至約60萬元的選舉捐贈，令人質疑「眾志」一直暗地資助張崑陽逃港，甚或在外國暗搞「獨」活動。

香港文匯報於8月17日揭發張崑陽潛逃海外，西九龍裁判法院亦於9月15日審理他涉嫌干犯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兩罪時，表明被告已離港。張崑陽同日亦於facebook承認已離港，但因「安全、策略等因素」未能提供現時身處的位置，又稱自己早於香港國安法實施時已考慮離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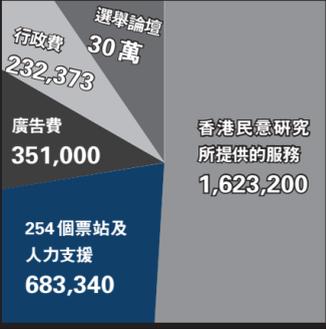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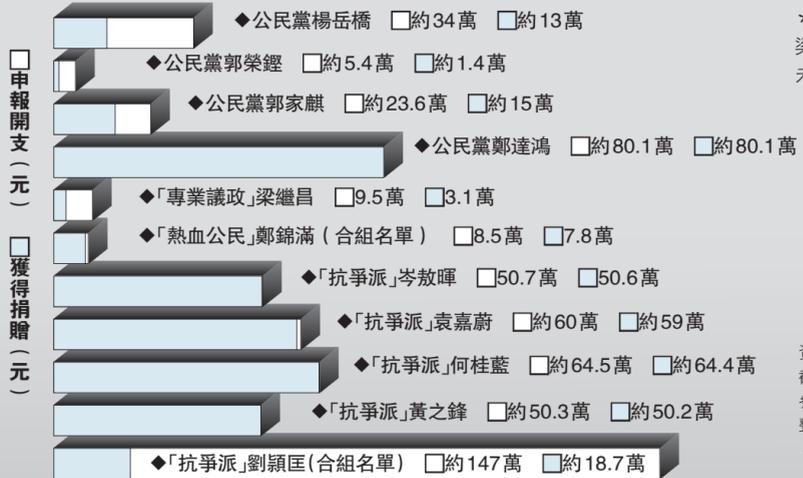
■攬炒「初選」總開支約318.9萬元。資料圖片



攬炒「初選」花費(元)



DQ 12「報稱開支」



*「抗爭派」梁晃維未有有關資料

資料來源：截至10月9日的參選人開支申報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政界促表明不發還開支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，「初選」用作決定出戰立法會選舉的人選，也是選舉宣傳的一部分。為免對其他參選人構成不公，他們必須申報有關開支。由於「初選」無法律效力，有關開支不應該以公帑「埋單」，希望政府謹慎處理。

「選舉公平關注組」副召集人、工聯會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則指，若「初選」參選人申報限期後仍無申報，或涉嫌違法，故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必須徹查。他續說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7月起已接獲多宗投訴，指「初選」涉嫌干預、操弄選舉，嚴重擾亂選舉秩序並導致選舉不公，故當局須責成選舉事務處，盡快表明不會發還與「初選」相關的開支，以彰顯選舉公平。

「抗爭派」豪聘助理 被質疑亂報大數

選舉事務處陸續公布立法會換屆選舉參選人的選舉開支，其中「抗爭派」參選人的開支大部分用於聘請助理，但不少聘用協議均顯示，即使選舉取消，這些助理仍會領取原定協議的津貼，作為提早結束工作的「賠償」。由於這些「抗爭派」參選人幾乎將逾半開支用作聘請助理，此條款等於向每張參選名單白白送出數十萬元公帑。事實上，各區參選人均有特定的開支上限，若今年的選舉按原定日期舉行，這種條款會為「抗爭派」參選人帶來開支超額的風險，令人質疑「抗爭派」參選人是在得悉選舉取消，才故意「報大數」。

「爽快賠」亂開津貼

參選新界東的「獨人」劉穎匡申報147.5萬選舉開支，其中聘請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開支最多，達73.9萬元，其中領取最多津貼的為一名叫「Lee Chun Hei」的人，收據顯示此人於5月1日至7月13日，及7月14日至10月13日期間，為劉穎匡名單擔任選舉代理人、司機及形象指導，分別收取5萬元及7.5萬元。雖然選舉於7月31日取消，但收據卻指「Lee Chun-Hei」仍會收取原定協議的津貼作賠償。

劉穎匡另外聘請7人擔任設計師、攝影師、物流及選舉助理，共花費61.9萬元，但收據指因選舉取消，故他們於9月10日「提早結束工作」，但仍收取原定協議的津貼作賠償，等於「白送一個月人工」。

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亦有類似情況，他以33.6萬元聘請了7位選舉助理及拉票人，各人的工作期限不一，但多為6月2日至9月30日。不少助理於8月初就被終止合約，並領取了一個月的代通知金。

其中一名與前「眾志」主席林朗彥英文拼音相同的「Lam Long Yin」則收取最多津貼，在此期間領取了125,500元。

巧立名目 一日服務袋五千

由於各區參選人均設定的開支上限，參選人為免開支超額，通常會以時薪聘請選舉助理，亦只會聘請少數月薪助理，但「抗爭派」參選人則明顯不同，疑似「送公帑」。

「抗爭派」聘請助理的價格亦非常「慷慨」，例如出選新界東、提倡「香港民族」意識的鄭家成，總選舉開支近49萬元，他花33.2萬元聘請了13名助理，其中一人是辯論訓練顧問，提供一日服務便獲酬5,000元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■張崑陽(左三)多次宣揚「港獨」被通緝。資料圖片